

临洮县文明沙场富业寺村朱家沟建筑用砂矿项目 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29日，临洮县文明沙场根据《临洮县文明沙场富业寺村朱家沟建筑用砂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建设单位临洮县文明沙场主持，并特邀定西市生态环境局临洮分局、环评编制单位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代表及3位专家及组成验收小组（名单附后）。经现场调查及评审，形成以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矿山位于临洮县红旗乡富业寺村东北约3.8km的朱家沟老地沟，采矿权范围由5个拐点圈定，面积 0.084km^2 ，+2029.95m至+1972.10m标高属矿权范围。采用自上而下分层方法进行开采，设计开采能力为6万 m^3/a ，保留资源量服务年限6.4a。

项目矿山开采的矿石用汽车拉运至矿石加工厂，经过破碎、筛分、水洗等工段加工后，作为周边建筑、修路等建筑用砂石料。矿山开采及矿山加工规模均为6万 m^3/a 。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临洮县文明沙场富业寺村朱家沟建筑用砂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2月19日定西市生态环境局临洮分局以“定环临发[2019]23号”文件《关于临洮县文明沙场富业寺村朱家沟建筑用砂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了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13.51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54.3万元，占总投资的47.84%，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对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和设计及环评阶段工程内容进行对比分析，本工程在实际建设中与原环评要求基本一致，部分工程与原设计和环评工程内容、环保措施等存在不一致部分，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对采场、铲装、排土场粉尘配置洒水降尘，湿式作业；对破碎机采用洒水装置，振动筛及皮带运输机均为湿式作业；原矿和产品堆场及卸料点扬尘采取洒水降尘。

（二）废水

项目设置了三级沉淀池用于洗砂废水的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

在平面布置上，合理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周边居民与厂界。

（四）固体废物

剥离表层覆土在排土场堆放，后期回填采场。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沉淀池清掏泥沙运往排土场，置于表土临时堆场用于后期生态恢复。

（五）生态保护

弃渣堆放在排土场，并设置了挡土墙。

四、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

依据验收调查、监测结果，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处置满足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未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三废”处置措施有效，工程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已落实，工程建设未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工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要求完善生态保护及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维护。

(2)加强环境质量及污染源例行监测。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后期环境管理工作。

